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電動汽車業務公司少數股權 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8日，本公司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從事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的系統設計及製造以及營運平台的管理。本集團擬收購目標公司不超過20%股權（「潛在收購事項」），惟須待與目標公司討論及磋商以及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最長八個月內有效，期間訂約方將就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進行磋商。諒解備忘錄並無對本集團完成潛在收購事項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擁有新能源行業的頂尖研發經驗。截至2020年5月，其發明已獲授超過30項專利。目標公司於全球擁有廣泛的合作夥伴及客戶，如汽車製造商、電子產品製造商及物業發展商，在開發涵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軟件及營運平台的綜合定制服務方面享負盛名。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一致，並標誌著本集團進軍電動汽車充電業務的計劃向前邁進，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帶來機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三份五年期合約，以承接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及廣州市的若干住宅社區的電動汽車充電項目，涵蓋最多合共2,953個停車位。目標公司的專利技術及在中國及歐洲城市安裝充電設施的成功經驗，可令本集團加快開發及營運以較高的成本效益安裝充電樁。董事預期，隨著於粵港澳大灣區可能共同發展電動汽車充電項目，將為訂約方帶來龐大的協同效益及商業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且訂約方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本集團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1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